

证券代码：873127

证券简称：成都数据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法律、行政法规”），制定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法律、行政法规”），制定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。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。董事会秘书辞职的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。董事会秘书辞职的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

	行职责。
--	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扩大在大数据行业内的影响力，不断增强公司实力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引入专业人才，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更改公司名称及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。

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变更后的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，公司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且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